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此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除外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享有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釐訂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倘合適）建議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以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林叔平先生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紅股發行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紅股發行

(a) 紅股發行之基準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作出之公佈。根據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99,701,2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1,049,551,824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04,955,182.40港元的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1,049,551,824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將發行合共1,749,253,040股股份。

(b)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為有效。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1,049,551,824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1,064,551,824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1,064,551,824股紅股。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於釐訂將予發行紅股之數目後，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c)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於作出該等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除外股東配發紅股。於該情況下，就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透過平郵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已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向該等地區發行紅股乃屬合法或實際可行。

(d)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的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在市場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e)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f) 紅股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現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紅股股票將寄往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之地址。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g) 購股權之調整

紅股發行將引致需對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之各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簽署證明。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h)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提升股份在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再作公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9至1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下，將不多於106,455,182.4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金額)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較大金額(「**所需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所需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049,551,82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按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b) 就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海外股東**」)，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發行紅股，惟有關紅股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惟倘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 *僅供識別*

(c) 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之數目）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